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不超过1.25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1.25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和配合整个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工程的建设，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五年期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以弥补未来资金缺口和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该授信额度的授予条件为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84,153平方米土地的抵押。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交行珠海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

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